

# 未开封的美汁源果粒橙现黑色“虫子”

厂家回应:有可能是原材料中所携带的果虫

□晨报记者 岳珂 见习记者 靳丽娜

买的饮料还没开封就发现瓶子里有“虫子”,这样倒胃口的的事儿让市民张先生给赶上了。10月13日,市民张先生带着一瓶尚未开封的美汁源果粒橙找到了本报记者,称自己国庆节期间在山城区朝霞街某超市内购买了一瓶可口可乐公司出品的果粒橙,回家打算喝的时候发现瓶体内有一段黑色的不明物体,怀疑是虫子。

一番仔细寻找后,记者在张先生的指引下看到了这段黑色的不明物体。这段疑似虫子的黑色物体长约1厘米,上面有黄色的规则条纹。张先生称,发现黑色不明物体后,曾联系了超市和郑州太古可口可乐公司。超市和郑州太古可口可乐公司表示愿意赔偿10瓶果粒橙,但张先生认为自己精神受到了很大伤害,希望能够获得精神损失费。



美汁源果粒橙里的“虫子”。

晨报记者 赵永强 摄

## 可口可乐公司:目测像是一条果虫

10月14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口可乐公司)。可口可乐公司媒体事务主任孙女士告诉记者,事发后消费者曾与公司联系过,公司很重视,公司质检部门根据消费者提供的照片判断“像是一条果虫”。

孙女士表示,“坦白来说,这瓶产品应该是存在质量问题,因为从目测上来说里面肯定是有异物的,我们肯定是承认。作为任何一个企业,都不能保证所有的产品百分百没有质量

问题,我们对于生产上的要求肯定是有所有产品都不能有质量问题的。”

孙女士表示,可口可乐公司负责与消费者沟通的部门正在积极和张先生联系协商赔偿事宜,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消费者提供10瓶果粒橙或等值金额赔偿。

孙女士还表示,根据公司质检部门同事称,由于产品所采用原料是橙子,“有可能是原材料中所携带的果虫,目前的状况应该是极个别产品的极个别情况。”

## 消费者获赠10瓶果粒橙

密封完好的瓶体内怎么会现异物?据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专业顾问师玉忠博士介绍,液体饮料被封进异物的可能性主要有以下几种:盛放液体的罐体本身没有清理干净;或者是罐装工艺条件有限、设备不严密;最后跟其罐装环境也有一定关联。通常情况下封存异物是在后期罐装环节发生的,前期工序封进异物的可能性很小,除非是前期过滤系统出现很大的问题。一般来说,如果在罐装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各项规定都达标,封进异物的可能性很小。

为了确定果粒橙内的黑色物体是何物,10月15日上午,记者联系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中心。检测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目前检测针对的是产品成分是否合格,也就是说,可以检测瓶体内所含成分是否属于正常合格产

品应含有的成分,如果黑色物体确属外来异物,可以出具检测报告。

正当记者打算联系张先生和可口可乐公司人员一同前往质检中心做检测的时候,可口可乐公司工作人员打电话告知记者,该公司负责与消费者联系的部门已经和张先生达成了赔偿协议,消费者获赠10瓶果粒橙。

记者随即与张先生取得了联系,张先生表示已接受赔偿。

## 遭遇食品安全问题 消费者要勇于维护权益

本报7月10日4版曾报道过《雪糕吃一半吃出硬纸片儿》;9月17日3版报道过《吃零食吃出玻璃片儿,6岁男童舌头被划伤》一事,而省内外媒体也曾报道过诸如饮料变质和封入异物等问题。由于产品的生产商多为外地企业,消费者如不幸遭遇此类问题,究竟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此记者采访了市消费者协会。

市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牛咏梅表示,消费者在遭遇食品安全问题时,既可以追究生产厂家的责任,也可以追究经营者的责任。消协一般在受理了消费者投诉后会先向消费者了解情况,然后联系经营者进行核实。在事实确定后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进行调解。责任认定确认后,如果产品质量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可以向商家(厂家)索要赔偿;如果产品质量尚未对消费者造成伤害可以让商家(厂家)进行补偿。如果消费者不满意调解结果,建议消费者走司法途径解决。

## 公厕建成多年成摆设 环卫部门:年底可使用

晨报讯(记者 杨阳)10月16日下午,市民韩先生打来热线反映,他在淇滨区衡山路二支渠玩儿的时候,感到内急,在附近找到一所公厕,走近一看,不但大门紧锁,而且门窗上的玻璃都被砸坏了,一看就是很久没有使用过了。

记者找到这所公厕时,发现这所公厕紧锁的大门上锈迹斑斑,玻璃全被砸坏。墙上写了“作秀”、“摆设”、“还不如改成救助站”之类的字句。询问了附近散步的几位市民,他们纷纷表示,这所公厕建成有五六年了,从来没有开过门。因为这一带绿化搞得不错,他们内急了,都是找个能遮挡的地方就地解决。

10月17日上午,淇滨区环卫处的一位杨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个公厕确实建成多年,当时是为了等衡山路修通后投入使用的,但衡山路这几年一直没修通,公厕的水管网就一直没法铺设,不过前一阵子他们已经和自来水公司进行了结合,准备从附近新建的农垦小区引个管道过来,预计公厕年底前可投入使用。



问题酸奶。晨报见习记者 张露丹 摄

## “蒙牛”酸牛奶 喝出黑色异物

晨报讯(见习记者 张露丹)“大品牌牛奶喝出异物,而且还是给孩子喝,真担心孩子出什么健康问题。”16日下午,市民张女士拨打本报热线反映,上午她给不到1岁的女儿喝“蒙牛”酸牛奶,喝到一半时突然看到喝剩下的酸奶里飘着一块一角硬币大小的黑色粘稠物。

据张女士介绍,酸牛奶是她10月7日在鹤煤大道某大型超市购买的,是8连杯包装,女儿已经喝了7杯。“这是最后1杯喝了一半打开盖子才发现有黑色异物,如果孩子用吸管喝,可能喝完也发现不了。”张女士说。

17日,记者在张女士家中见到了张女士所说的那杯酸奶。酸奶里的黑色粘稠物已被捞出,放在酸奶杯边缘,酸奶杯盖上明确标有生产日期10月1日,保质期21天,“酸奶还在保质期内,而且从买回来就一直放在冰箱里冷藏。”张女士不解地说,让她更担忧的是,孩子已经喝了问题酸奶,会不会对孩子身体造成不良影响。

随后,记者与张女士一起联系到了该超市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称,16日接到消费者投诉后,十分重视,目前正在与张女士沟通协商此事的处理办法,尽量让顾客满意。

“酸奶属于低温奶制品,张女士所说的黑色粘稠物,可能是在运输过程中或其他中间环节没有储存好,对此我们会对顾客进行最高10倍的赔偿,如果孩子因为该问题酸奶产生不良反应,我们会负责到底。”超市相关负责人说。

市法律援助中心肖律师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如果因问题商品,张女士的孩子产生不良反应,商家和厂家都应为该问题产品负全责,相关部门也可以对其依法处理。